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本人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12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次			
蓝发钦	独立董事	8	-	-	否
洪冬平	独立董事	7	1	-	否
周竹叶	独立董事	4	4	-	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3 次			
蓝发钦	独立董事	3	-	-	否
洪冬平	独立董事	3	-	-	否
周竹叶	独立董事	3	-	-	否

2012 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

2012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及《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期行权授予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新《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条款以及《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2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2012 年，本人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尤其是在公司制订 A 股股权激励计划方面，本人发表了明确意见，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 201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

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2012 年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3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蓝发钦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